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3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干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乌干达关于安理会涉及北朝鲜的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10年8月13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引言

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可直接、独立地在乌干达境内强制实施。其结果，政府的政策是向处理决议执行有关问题的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部分公众传播决议内容。政府在执行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方面，已开展下列活动：协调；以及部门活动。

2. 协调

外交部负责协调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执行。在行使这一协调作用方面，连贯一致地向有关部门进行了通报并与其商讨各自的作用和决议规定的义务。其结果，主要部门清楚并充分认识到各自的职责和决议所述的义务。

3. 部门活动

(a) 遵照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a)、(b)和(c)分段的规定，国防部没有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被禁的物项。此外，乌干达没有可运载此类物项的任何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

(b) 针对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d)分段，财政和经济规划部与乌干达银行(中央银行)一道，订立了关于冻结被指定的个人的资金和财产的财务规定。迄今为止，尚无人提请政府注意关于乌干达境内有此类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c) 遵照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e)分段的规定，已向乌干达所有入境点下发了委员会认为应对推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负有责任的指定人员名单。所有入境点都有开列此类人员的一个数据库，而且已订立了防止其进入乌干达境内的各种机制。内务部移民司充分承诺履行不向委员会指定个人发放入境许可的义务。

(d) 负责在所有货物在乌干达入境和出境前对其进行检查的乌干达税务局和所有边界管制部门，已完全有条件查出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f)分段所述物项，并防止其进入乌干达，以及通过乌干达出口。

4. 结论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承诺作为其对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